

战略合作协议

文件编号：ZGZC-XANCE2020-091001

甲方：中国重汽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重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则

1.1 本协议旨在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合作顺利进行。

1.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

2. 合作范围及内容

2.1 双方同意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资金管理、风险控制、业务拓展等。

2.1 资金管理

2.1.1 资金往来管理

2.1.1.1 甲方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2.1.1.2 乙方应定期对甲方的资金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并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

2.1.1.3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2.1.2 业务拓展

2.1.2.1 业务合作

2.1.2.1.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2.1.2.2 业务合作

2.1.2.2.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业务需求，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甲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乙方的代理业务规模作

如下限制,乙方应协助甲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代办的授信申请业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贰

亿元(即人民币贰亿元整),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突破上述额度。

二、 担保金融服务业务

2.1 业务开展的前提条件

乙方为甲方提供甲方委托办理的各类金融服务须同时符合下列前提条件:

- A、 必须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B、 乙方须取得监管机构批准的业务资格;

2.2 乙方提供担保金融服务须同时满足甲方提出的下列要求:

- 1、 被担保主体信用等级;
- 2、 担保业务操作期限;
- 3、 本担保业务的抵押物足值情况;
- 4、 担保费、利息、罚息、违约金等费用;
- 5、 担保期限与资产变现期限是否匹配;

2.3 业务费用说明

2.3.1 乙方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应由被担保人按照所办理的各类业务,《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4〕25号)《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附件《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目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接受各自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其中: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业务费率将不高于中国工商银行同期同档次的最低费率水平。

2、 乙方在融资中向甲方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和贴现率,不高于中国央行所颁布的同期限同档次 LPR 利率。

(三) 交易限额

田方出于财务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子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

如下限制:

1、单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八、法律效力

- 1、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中任何内容，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 2、甲方对乙方的授权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到期终止后予以续签。

1.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00 万元。

